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1)上市部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決定；及
(2)遷冊建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背景

遷冊建議旨在將本公司由一間於外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轉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二零一六年末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1,713間公司中，20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遷冊不僅反映本公司扎根於香港及對香港的承擔，亦將令本公司可(其中包括)：

- (a) 建立新的公司形象，強化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已拓展的訊息；
- (b) 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又名CEPA)及中國「一帶一路」國策已經／即將帶來的商機；

* 僅供識別

- (c) 減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施加額外／更嚴格的要求)文件編製程序的時間及簡化其程序；
- (d) 加強明確的香港企業管治下對股東權利的保護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發行對無面值不設限制的新股份而進行集資的能力；及
- (e) 透過避免百慕達(即本公司現有註冊成立地點)與香港之間監管及法律制度的差異所帶來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提高透明度及一致性。

(1) 上市部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本公司有關遷冊建議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收到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的函件，上市部決定不就新公司遵守上市要求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2) 遷冊建議失效

儘管董事認為遷冊建議不應構成新上市，原因是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逾20年，但董事在現有情況下決定不進行遷冊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